

##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「勞動與經濟」 第6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：林曉君
- 四、出席者及列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
- 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09年度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各局處之分項執行計畫，建議宜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及連結，以利市民獲得周延服務。未來填報資料時，亦請各機關避免重複呈現相同措施之辦理情形，俾臻完善。

決定：請本組各機關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。

(二)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-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」109年度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請各機關於下次會議提出與其他機關之具體合作機制，並確實訂定共同目標。

決定：跨局處合作議題填報表格，建請社會局調整後統一規範；另請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前蒐集各單位所提供之計畫，俾做為後續年度規劃參考。

七、專案報告：報告單位-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說明：(提案人：王委員兆慶、黃委員瑞汝、莊委員淑靜)

- (一)本府經濟發展局109年辦理「2020臺中女麗購」，其中「不只美麗，還有女麗」職人故事，發掘各領域優秀女性，有助提升女性職人能見度，翻轉女性傳統形象，值得嘉許。
- (二)惟經濟發展局業務，與本市眾多產業、工業、商圈、市場等有關，與民眾生活密切連結；中央辦理之性別平等輔導考核，則已將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及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列為重要評核指標。故本府之經發業務，在性別主流

化領域仍有值得深化之處。

(三)為將性別平等有效融入業務推動，仍需經濟發展局就過去推動成果及未來策進作為，有所規劃。

(四)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第6屆第1次第2組「勞動與經濟組」分工小組會議，針對性別平等業務、相關宣導措施之過去推動成果及未來策進作為，提出專案報告。

委員建議：請經發局於辦理活動行銷時，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並加強塑造「友善商家」、「女性警消特殊族群」及「女性職人」之亮點。另可考量與本市百貨商圈等業者共同研議，於未來規劃實質改變性別刻板印象之措施(例如「性別中立樓層或童裝」等)。

決定：請經發局研議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許委員雅惠建議：

請農業局、觀旅局及原民會針對各自權管業務研議辦理，俾於後續會前提報本組資料時，提報促進女性就業相關之業務成果。

決議：請上開機關配合辦理，並於下次分組會議時提報之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2時10分。